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H 环罚〔2022〕55 号

陕西恒建佳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7182BMXN

地址：山阳县板岩镇曹家寺村

法定代表人：曹家鹏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与陕西华通公路工程公司 2021 年水毁应急修复工程 SH-1 项目部，签订有商洛市 2021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水毁应急修复工程 SH-1 项目建设合同，你公司负责该项目建设。2022 年 7 月 8 日，你公司罐车司机杜万军驾驶的车牌号为陕 G31336 的水泥罐车，将洗罐废水直接排放到山阳县板岩镇曹家寺村三道河组境内的马滩河河道内，洗罐废水直接进入河水中。进一步调查得知，排放的罐车清洗废水大概有 0.2 到 0.3 立方米，重量约 0.4 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现场照片 2 张，视频一段。（拍摄人：于栋；当事人、见证人：王超、丁鑫；拍摄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 3 页。（2022 年 7 月 8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于栋制

4

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恒建佳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每份2页。（2022年7月8日由执法人员王超、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陕西恒建佳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水泥罐车司机杜万军、陕西恒建佳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丁鑫，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 陕西恒建佳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陕西华通公路工程公司2021年水毁应急修复工程SH-1项目部签订的建设合同。（提供人：丁鑫；调取人：王超；调取时间：2022年7月8日；证明违法主体）；

5. 陕西恒建佳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罐车司机杜万军签订的聘用合同。（提供人：丁鑫；调取人：王超；调取时间：2022年7月8日；证明违法主体）；

6. 陕西恒建佳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人曹家鹏、现场负责人丁鑫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丁鑫；调取人：王超；调取时间：2022年7月8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

7. 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陕西恒建佳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调取人：王超；调取时间：2022年7月8日；证明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

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类水污染防治类第十四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规定，污染物数量在 2 吨以下、污染物类别（类别包括：其他废弃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五种）为其他废弃物的，处罚幅度为 2-4 万元。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 20000.00）。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纳。逾

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